

(七) 落实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灵武市第一中学）的（灵武市第一中学资产盘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

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灵武市第一中学资产盘点服务项目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益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益企顺会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